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含湛江市海洋产业创新中心运营保障经费）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含湛江市海洋产业创新中心运营保障经费）（以下简称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本性质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属于财政常规支出科目。

根据《关于批复 2026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5〕28 号），2025 年度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为 2700 万元。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启动预算编制工作，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科技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充分考虑勤俭节约、过紧日子、压缩运营成本等因素，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制定了 2025 年度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方案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报市政府审批通过。一是政策性补助资金。依据各项科技政策以及实际情况安排补助资金；二是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结合我市科技工作的实际，拟定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项目经费安排方案，上报市政府审批通过，并经过组织申报、项目申报及审核、项目网络双盲评审、上报市政府审批等程序进行项目立项和经费拨付。

主要用途是用于组织立项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建设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等。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以科技计划为手段，以项目为载体，整合科技资

源，构建创新平台，建立示范基地，突破一批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产业共性技术，示范推广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品种），创造知识产权，培育新兴产业，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提升产业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让科技成果惠及百姓，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主要目标：

- (1) 全市新增市级重点实验室 3（家）；
- (2) 全市研发机构数量超过 510（家）；
- (3) 全市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 1（家）。
- (4) 实施科技计划项目 30（项）；
- (5) 全市新增省级工程中心 3（家）
- (6) 全市新增市级工程中心 5（家）；
- (7) 全市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120（家）；
- (8) 全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20（家）；
- (9)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 1.6（亿）；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的要求，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及时制定了方案、发通知布置自评，成立了由领导、业务和财务骨干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一）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

根据通知要求，我局结合财政资金科技专项列支项目种类较多，覆盖面广的实际情况，选用“定量指标为主，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并选用“比较法”作为评价方法。

（二）组织现场勘验、检查、审核

在项目（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小组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对部分参评项目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对项目（用款）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对有不实之处的及时予以警告并要求更正。

三、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总投入指标。项目总投入 2700 万元，已到位资金 2700 万元，到位率 100%；完成支出 2700 万元，投入实现率为 100%。

2、市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市财政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科技发展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开支，做到专款专用。

自评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2025 年市科技发展专项经费年度预期投入 2700 万元，预算安排 27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00 万元，到位率 100%，资金分配方式为政策性补助和竞争性分配，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情况，2025 年度市科技发展专项经费分两批次安排，拨付金额合计 2700 万元，详见列表：

2025 年市科技发展专项经费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经费安排	市财政局下达 情况	实际拨付情况
1	研发机构认定补助配套经费	400	已下达	已拨付
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经费	508	已下达	已拨付
3	2021 年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配套经费	135	已下达	已拨付
4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地方赛经费	100	已下达	已拨付
5	湛江市“十四五”科技研发跨越提升服务项目 经费	45.9	已下达	已拨付
6	湛江市海洋产业创新中心前期运营经费	200	已下达	已拨付
7	各项科技活动经费	328	已下达	已拨付
8	其他经费	74	已下达	已拨付
9	2021 年度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导师补助经费	134	已下达	已拨付
10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申报认定高企购买实用 新型专利补助经费	9.1	已下达	已拨付
11	2024 年度外地高企整体迁入补助经费	30	已下达	已拨付
12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经费	80	已下达	已拨付
13	高新区“竞标争先”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	20	已下达	已拨付
14	2025 年度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计划项目 经费	576	已下达	已拨付
15	2022 年度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专项经费	10	已下达	已拨付
16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排查 欠款 2022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	30	已下达	已拨付

	费			
17	2021 年度高企认定补助经费	20	已下达	已拨付
	合计	2700		

2.资金执行情况。项目资金到位 2700 万元，完成支出 2700 万元，投入实现率为 100 %。

3.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财务管理按照《湛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湛府〔2023〕40 号）执行。

4.项目管理制度

(1)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2) 关于印发《湛江市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全市新增市级重点实验室 7（家）；

(2) 全市研发机构数量达到 530（家）；

(3) 全市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 0（家）

(4) 全市新增众创空间 0（家）。

(5) 实施科技计划项目 139（项）；

(6) 全市新增省级工程中心 4（家）

(7) 全市新增市级工程中心 7（家）；

(8) 全市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312（家）；

(9) 全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65（家）；

(1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 1.83（亿）。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我局与市财政局 2019 年联合印发的《湛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于 2024 年 8 月到期，综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及相关单位意见，我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政策暂缓制订。鉴于以上情况，我局决定暂停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工作。

（二）加强绩效评价信息化建设，科学设置评价指标。

六、改进意见

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新增产值、利税、论文成果和专利等绩效指标都需在实施完毕后才能形成，现在市的绩效评价工作当年立项次年评，无法体现财政资金科技专项的绩效成绩。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在规定时间将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接收社会监督。